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公告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【修正、廢止】「(法規名稱)」【部分條文或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】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一條第二項及第一五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【修正、廢止】機關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【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各該機關名稱】。

二、訂定【修正、廢止】依據：

三、「(法規名稱)」草案【修正草案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或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】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)，「○○○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○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

(二)地址：

(三)電話：

(四)傳真：

(五)電子郵件：

(首長職銜簽名章)